

39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10073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函轉臺灣醫療品質協會訂於111年7月30日假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「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」甄審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醫療品質協會111年4月26日（111）醫品協字第1110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審活動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筆試，第二階段為口試。倘口試未通過，筆試成績可以保留2年。
- 三、考試命題內容：（一）一般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新知（二）該協會出版書籍：精實醫院、組隊合作、跨越品質鴻溝、人會出錯（三）品管手法（四）3年內教育訓練資料等。
- 四、凡符合「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」第2條所列條件而有意參加甄審之會員，請逕至該協會網站/最新消息/甄選公告內容報名。並請於111年7月1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（郵搓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該協會秘書處收，地址：11490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。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協會石小姐或劉小姐，電話02-87927929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甄審辦法、申請表、資料說明1份，請逕至本局首頁/本局簡介/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1年5月9日		第399號		簽章	
批示日期：111年5月10日				理事長王俊凱	
批示項目	☐	☐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
	存查	轉知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	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
		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
✓
花PO
藍藍網
禮金